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瀅湘
聯絡電話：(02)87897778
傳　　真：(02)87897604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25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常見填寫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本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99260 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刪除原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點第 1 項所定附件 1 之「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欄位，及增列行動電話與單位名稱欄位。爰一併修正旨揭錯誤態樣項次三及項次五，並刪除原項次十一「附件一(機關〔構〕推薦用)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包括任職機關(構)名稱、受推薦者姓名、審查受推薦者最近 10 年無受記過之處分、任職機關(構)印章、推薦人簽章及日期」，原項次十二至十八未修正，順移為項次十一至十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

收文 106.8.17 佳淨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

106.8

項次	項目或欄位名稱	錯誤態樣
一	各欄位塗改或修正處	塗改或修正處未加蓋修正章
二	推薦表表頭之機關(構)名稱	1. 未填寫 2. 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得辦理推薦之推薦機關(構)
三	「*」註記未公開之電話/傳真/ E-Mail/住址/行動電話	1. 全欄未填寫 2. 與網路登錄資料不一致
四	類別	未勾選
五	現職（包括機關(構)名稱/單位名稱/職稱/電話(O)/傳真(O)/ E-Mail(O)/地址）	1. 全欄未填寫 2. 退休人員未於現職欄位填寫「退休」，其電話、傳真、E-Mail及地址未填寫
六	最高學歷	1. 填寫未取得學位之最高學歷，如肄業、仍在學等 2. 漏填學校名稱、漏填系所名稱及無法辨別為碩士或博士學位
七	專長（包括：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	1. 全欄未填寫 2. 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填寫有誤 3. 填寫之專長超過2項
	專長內容	1. 全欄未填寫 2. 專長內容與所學專長或經驗無關 3. 填寫與科別相同內容，未填寫與「科別」相關之細分專長
八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1. 服務機關(構)未加註機關(構)名稱 2. 相同服務機關及職稱之經驗未合併填寫
	所任工作	1. 未填列詳細工作內容(如土木工程專長可填為道路或橋梁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只填列實務、教學、研究；職稱(例如科長、副教授、技師、建築師)、工作地點(例如工務局、土木系)等。 2. 所任工作填列與「專長」內容無關之經驗 3. 填寫非適用款次之內容，如實務或研究經驗填寫教學專職或兼職經驗
	職稱	不同職稱之經歷，未分項填寫
	起迄年月	1. 未填寫起迄日期 2. 起迄年月未由遠至今填寫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

106.8

項次	項目或欄位名稱	錯誤態樣
		3. 起日未以擔任公、教職或取得專業執照執行業務起算 4. 起迄日未填寫年月
	年資及年資合計	1. 年資及年資合計未以年為單位 2. 年資及年資合計未填 3. 年資及年資合計有誤 4. 年資中實務、教學及研究加總年資大於起迄年月相減之年資 5. 年資重複部分未合理分配 6. 填列兼職工作年資
九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1. 年資及年資合計未以年為單位 2. 年資及年資合計未填 3. 年資及年資合計有誤
十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包括：符合項次、簽章欄位及日期	1. 全欄未填寫 2. 所填經歷與項次不符作業要點規定 3. 申請人未簽章 4. 日期未填
十一	附件一(機關〔構〕推薦用)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包括：符合項次、簽章欄位及日期	1. 全欄未填寫 2. 未勾選 3. 所填經歷與項次不符作業要點規定 4. 未加蓋機關構印章 5. 日期未填
十二	附件二(公會推薦用) 取得證照資料	1. 證照名稱及核發日期未填 2. 填寫2項(含)以上證照名稱及核發日期
十三	附件二(公會推薦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1. 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填列本欄 2. 未勾選 3. 審查人員未簽章 4. 日期未填
十四	附件二(公會推薦用)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1. 未寫受推薦者姓名 2. 未勾選確認符合資格及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3. 未填理事會任期 4. 未填會員總人數及推薦人數 5. 已推薦人數未計算含本次之推薦人數 6. 推薦公會、推薦人及審查人員未簽章 7. 推薦人與受推薦人為同一人 8. 未加蓋推薦公會印章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

106.8

項次	項目或欄位名稱	錯誤態樣
		9. 未填日期
十五	附件三(特殊資格用)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1. 未寫受推薦者姓名 2. 未勾選同意推薦 3. 未填寫推薦理由 4. 未加蓋推薦機關(構)印章 5. 未填日期
十六	申請查審表格式	未採用本會最新版作業要點及其附件填寫(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
十七	申請審查表資料	1. 未至本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 2. 申請審查表紙本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一致 3. 未將申請審查表紙本函送本會審查